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須知

前言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競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範下，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之劃分及調整，受理有意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申請人依公告事項提出申請之申請案。既有系統經營者因新增經營地區所生原經營地區營運計畫之載明事項有變動者，除組織結構、業務推展計畫及人材培訓計畫外，應依法一併向本會辦理營運計畫變更；如其申請經營之地區與原經營地區重疊，應提供訂戶選擇適用新服務收費模式或原有服務收費模式，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另配合行政院數位發展的政策目標，爰規定申請人皆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申請案並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地區。

為讓申請人瞭解相關申設流程、必備文件以及營運計畫撰寫的方向及其他相關細節，以便利申請人準備相關申設作業，並加速本會審議申請案之行政流程，本會特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共分為「申設流程說明」、「申請書撰寫須知」、「營運計畫撰寫須知」、「申請書表」、「相關法規」、「申設法令規章--申設 Q&A」等六大項。且為符合參進公平及一致性原則，申請人之相關審議程序及營運計畫書審查標準並無不同。

另基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目前尚未完成修法程序，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通過後，與本須知有扞格之處，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揭示「從新從優」原則辦理，併此敘明。

目錄

壹、申設流程說明.....	3
一、審議方式及標準.....	3
二、申請流程.....	5

貳、申請書撰寫須知.....	6
一、一般規定.....	6
二、注意事項.....	6
參、營運計畫撰寫須知.....	8
一、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	8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9
三、組織架構.....	10
四、業務推展計畫.....	11
五、人材培訓計畫（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12
六、財務結構.....	13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15
八、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16
九、自製節目製播計畫.....	18
十、訂戶服務與消費者權益保障.....	20
十一、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21
十二、技術發展計畫.....	23
肆、申請書表.....	24
一、申請文件.....	26
二、營運計畫書附件.....	36
伍、相關法規.....	60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60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	60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61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	62
五、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62
陸、申設法令規章—申設 Q&A.....	63
一、申請階段.....	63
二、審議階段.....	67
三、籌設階段.....	68

壹、申設流程說明

一、審議方式及標準

(1) 初審：

1. 資格審查：由本會傳播營管處就申請人資格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規定完成形式審查。
2. 工程技術審查：由本會資源技術處執行審查工作，並將審查結果提交本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予確認。
3. 初審審議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通過」始進入複審。

(2) 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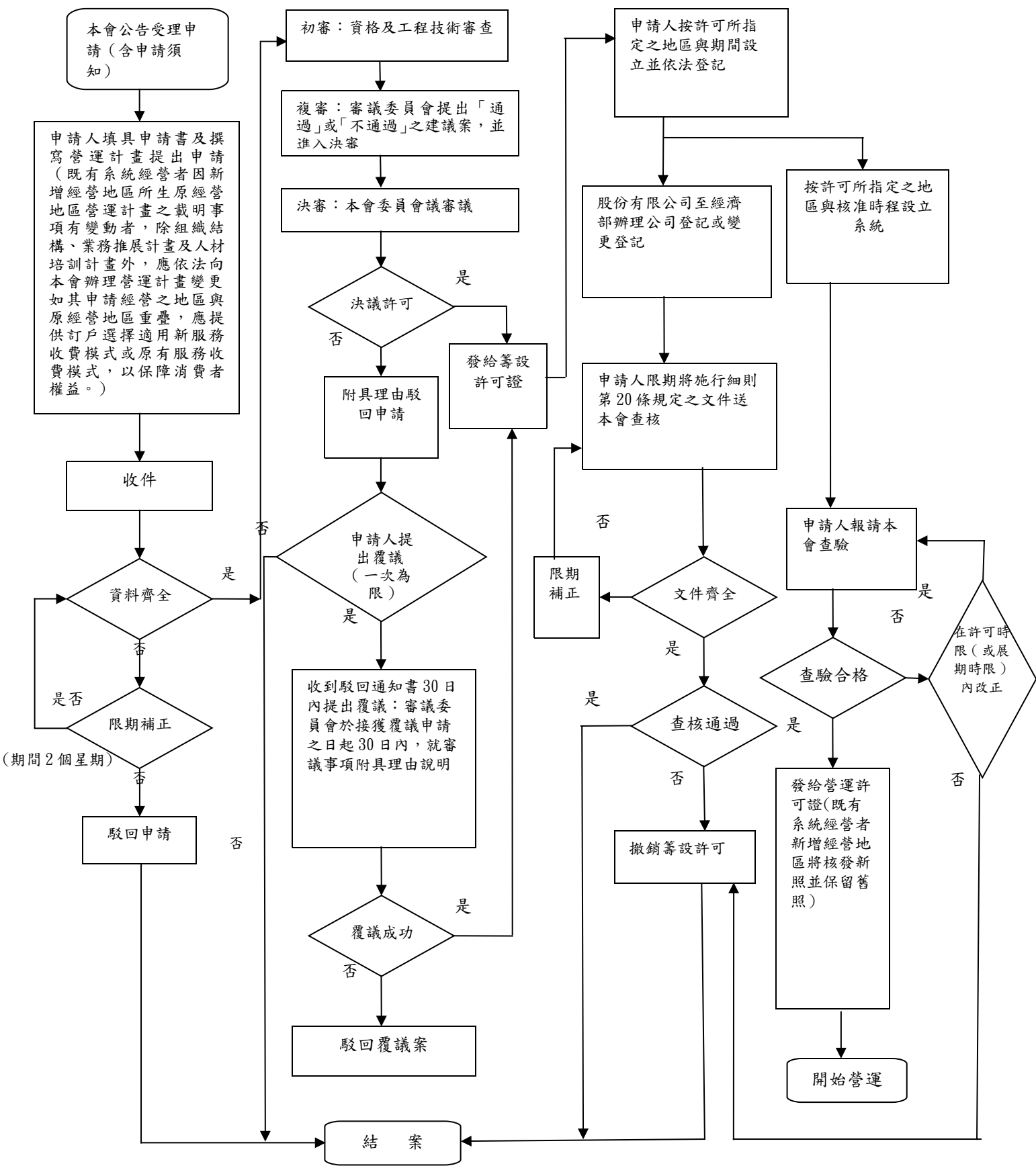
1. 書面審查：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不含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就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及營運計畫書進行審閱評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應就權責部分提供書面意見供本會參考。
2. 審查項目與配分：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營運計畫書區分為經營規劃、財務結構、公司組織、頻道規劃、消費者權益維護、工程技術等 6 大項目，其中工程技術項目已列為初審之決定性基本條件，複審階段不列入計分，其他 5 項目配分如下：
 - (1) 經營規劃：10%
 - A、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
 - B、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 (2) 公司組織 10%
 - A、組織架構
 - B、業務推展之計畫
 - C、人材培訓計畫
 - (3) 財務結構 20%
 - A、財務結構
 - B、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4) 頻道規劃 30%
 - A、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 B、自製節目製播計畫
 - (5) 訂戶服務與消費者權益保障 30%
 - A、訂戶服務
 - B、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計畫
 - (6) 工程技術 不列入計分
 - A、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 B、技術發展計畫

3. 面談：複審之書面審查未達 80 分者，經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駁回其申請；複審之書面審查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始進入面談，由審議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就初、複審所察問題詢問申請人，詢答內容視為申請案之補充內容。
4. 決議：面談後針對申設案整體進行討論，提出「通過」或「不通過」之建議案，並進入決審。

(3) 決審：

1. 面談：本會委員會議就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對申請人進行面談。
2. 決議：針對申設案整體進行審議，作成是否同意許可之決議。

二、申請流程



貳、申請書撰寫須知

一、一般規定

本次公告開放對象依身分之不同，分別適用申請書類別如下：（詳申請書表）

- (1) 既有系統經營者
- (2) 新參進者

二、注意事項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填寫前請詳細閱讀以下各項說明：

- (1) 營運計畫及其附件請以直式 A 4 紙張雙面印刷，並裝訂成冊。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粗體 18，大綱節次字體為標楷粗體 16，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另外，為配合本會作業，請將所有營運計畫內容存入光碟片中及經營地區圖、分期營運圖、系統設計圖各 1 份一併繳交。審議申請案時，將以營運計畫及其附件之書面繳交資料為準。
- (2) 營運計畫中之文字、表格部分，請按照申請須知所列內容及格式逐項撰寫，接續表格亦須依表格順序編碼排列，並標明於表格右上方；自行增列事項，請於「其他」項中加以說明。
- (3) 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及系統經營者之簡稱。（此簡稱應與申請書上填寫之簡稱一致）。
- (4) 請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檢送申請書、營運計畫及附件（以上皆附光碟片）一式 20 份、經營地區圖、分期營運圖、系統設計圖各 1 份，以雙掛號（附回郵）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郵寄或送達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或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6 號 6 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並請註明「申設有線廣播電視」字樣。所有申請案件俟審議程序完成後，除保留存檔外，其餘資料一律發還。
- (5) 營運計畫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相關附件請依序裝訂整齊。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凡資料缺漏不全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 2 星期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6) 本會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公布之日起受理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之案件，應依修正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通過前受理之案件，在處理程序終結前，仍依本須知辦理。
- (7) 前點所稱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係指經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286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 (8)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營管處有線傳播科」。
電話：(02)2343-3723（代表號）傳真機：(02)2343-3771…洽詢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8:30-12:30 下午1:30- 5:30。
- (9) 本須知必要時得視實際情況修正之。

參、營運計畫撰寫須知

一、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須以直轄市、縣（市）為申請單位，並請載明下列各項：

- (1) 請繪出計畫經營地區所屬之縣、市行政區域圖。
- (2) 市場調查請摘要說明有線電視經營地區之市場調查結果（詳細市場研究報告書以附件方式附於營運計畫之後，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摘要及報告書皆須說明下列資料：
 1. 經營地區面積
 2. 現住人口數
 3. 行政戶數
 4. 平均每戶年經常性收支
- (3) 經營理念、特色及未來9年之經營規劃(請分年撰寫)
- (4) 其他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中「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部分，請載明下列各項及相關表格：

- (1) 有線廣播電視工程分期設置圖：請繪出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範圍，並劃分工程分期區域，同時註明下列各項目：
 1. 分區面積、系統名稱及簡稱
 2. 標明比例尺大小及方向指標（比例尺大小可自行訂定，以 A4 或 A3 規格紙張所繪製之圖為限）
 3. 以不同顏色區別不同工程期之施工範圍，註明施工範圍村里名稱及光纖投落點位置
 4. 標示頭端、骨幹網路、營業場所、衛星、地面接收天線所在地
- (2) 工程設置預定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表（詳附件 1），開播時程請考量所需籌備時間適當訂定。
- (3) 系統工程分期範圍及理由（詳附件 2）：系統設置分配線網路應到達經營地區域每一村里有一個以上光纖投落點及訂戶分接器，該村里之行政

戶數即納入計算；經營地區之全部行政戶數之計算，不包含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地區之行政戶數。

(4) 其他

三、組織架構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中「組織架構」部分，請依申請人身分別（新參進者或既有系統經營者），載明下列事項及相關表格，既有系統經營者比照已設立公司辦理。以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身分取得籌設許可證者，再於限期內將第（二）項第2點所列文件連同切結書送請查核。

(1) 組織與人力配置：

1. 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及執照屆滿前各年度之員工編制預估表（詳附件3）。
2. 員工進用、升遷與薪資安排。
3. 主要經營者（預定總經理學經歷介紹）。
4. 各部門經理人學經歷介紹。
5.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兼職情形。

(2) 基本資料：

1. 設立中之公司：
 - (1)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 (2) 發起人或預定認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認股人姓名（名稱）、國籍、住址、經歷、認股數目、比率及金額。
 - (3) 已完成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者另應檢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 (4)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
2. 以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身分取得籌設許可證者，應於期限內（6個月）將下列文件送請查核：董事名冊(附件4)、監察人名

冊(附件5)、經理人名冊(附件6)、股東名冊(附件7)、員工清冊(附件8)、工程主管履歷表(附件9)。

(3) 已設立公司：

1. 最近1次公司變更登記表；倘最近1次變更與前次變更日期在2個月內者，需再檢附前次公司變更登記表。
2.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
3. 董事名冊(附件4)、監察人名冊(附件5)、經理人名冊(附件6)及股東名冊(附件7)。

四、業務推展計畫

請依下列項目撰寫具體之業務推展計畫。

- (1) 短程(1~3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期目標
- (2) 中程(4~6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期目標
- (3) 長程(7~9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期目標
- (4) 請就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事項，提出具體之服務計畫。
- (5) 請就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團體收視補助及普及，以及與社區、公益團體或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提出計畫。

五、人材培訓計畫（員工教育訓練計畫）

- (1) 預定員工培訓方式（如新進員工培訓、主管人員培訓，以及針對不同部門對象之員工等）及預期目標。
- (2) 預定員工培訓主題、訓練時數、培訓人數與經費成本支出（教育訓練經費佔全年營收比例）。（詳附件 10）
- (3) 應明訂一定營收之比率或金額作為員工教育訓練之用，並詳細說明相關規劃。

六、財務結構

- (1) 財務結構：申請人須於其財務計畫中，就申請人認為最可能之經營環境為假設基礎，並以開始營運當年度為基準(第0年；年度採曆年制)，開始營運前一年為第-1年，營運後之次一年為第1年，其餘類推，提出未來9年之財務規劃，包括：
 1. 提出以整個公司為基礎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詳附件11-13)。(以上表格應檢附以MICROSOFT EXCEL 2007中文版本製成電子檔案)
 2. 配合上述報表，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財務資料及資金來源：
 - (1) 資本支出：申請人應製表將各年度機房、土地、建築物、設備、技術價金、軟體費用及其他營運所需資產之資本支出，逐項列出。
 - (2) 各年度資金來源、金額及用途，如有多項資金來源，則必須分別列出詳細金額(詳附件14-15)。
 - (3) 銀行借款、公司債及其他負債之償還條件及時間表。
 - (4) 可利用之融資或融資對象並說明其可行性，例如以融資意願書、保證書或其他文件，作為佐證。
 - (5) 緊急資金來源計畫。
 3. 財務比率應包含：

- (1) 以整個公司為基礎計算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現金流量比率及其他足以佐證其財務結構健全性之比率，並提出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詳附件16）。
- (2) 配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得就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提出必要之補充說明。
- (3) 上述比率與資產負債表科目相關者，以期末餘額計算之。
4. 對此財務計畫進行敏感性分析，就申請人認為最可能經營環境之預估營收最好及最差之情況，提出以整個公司為基礎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 (2) 經營績效：就申請人認為最可能之經營環境，計算本財務計畫的內部報酬率及投資回收期間。此外，申請人應以下列兩種假設為基礎，列出淨現值：
 1. 資金成本率為百分之十。
 2. 申請人預期之資金成本率。（應詳細說明其預期之理由或參考之數據等）
 3. 上述計算毋須考慮所得稅。
- (3) 上述相關報表應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4) 新參進者應於取得營運許可、正式開播營運前，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3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檢送會計制度到本會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1)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1. 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包含基本頻道收視費、裝機費、分機裝置費、復機費、移機費、付費頻道、計次付費節目、分組付費或其他收費方式，及機上盒(含押租借之方式)及相關費用等，請提供成本分析資料）。
2. 俟正式營運後，須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之規定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收費標準。

(2) 頻道授權金：提供基本頻道及組合頻道之個別頻道授權金額（或收取之上架費用）。

(3) 繳費方式：請載明訂戶繳費管道（如到府收費、超商代收、轉帳等）、方式（如採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優惠措施等（附契約範本及帳單資訊揭露範本）。

八、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 (1) 頻道內容規劃：（請提供頻道規劃表，詳附件 17）
 1. 基本頻道（應說明各類型頻道之比率分配，頻道類型分類，詳附件 17 表(一) 」之註 4）
 2. 付費頻道
 3. 分組付費頻道：應提供至少三種(含)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供訂戶選擇，其收費標準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2) 頻道上、下架管理機制：含新頻道上架、舊頻道下架之規範原則及制度流程之建立及說明。
- (3) 頻道變更（含移頻）原則及規範
- (4) 自製/委製頻道：
 1. 應載明頻道名稱並於自製節目製播計畫中詳載相關規範。
 2. 在自製頻道中，應設立新聞（節目）自律或倫理委員會。（包括組織層級、成員學經歷背景、組織章程及條例、運作方式及擬聘委

員名單)

- (5) 廣告專用頻道：應載明頻道名稱並於自製節目製播計畫中詳載相關規範（含自行設立之廣告專用頻道）。
- (6) 公用頻道：
 - 1. 應依本會「有線廣播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規劃要點」規劃公用頻道之使用及規範。
 - 2. 應規劃一定營收之比率或金額作為公用頻道推廣之用，並詳細說明相關規劃。
- (7) （插播）廣告管理與規劃：應制訂廣告管理規範，詳載廣告規劃編排機制、審核及品管流程，與廣告業務管理。
- (8) 插播式字幕使用控管機制及審核流程規劃。
- (9) 其他服務

九、自製節目製播計畫

- (1) 自製、委製及廣告專用頻道經營理念與定位：【針對各個頻道逐一說明】
 1. 節目規劃與經營理念、頻道定位（宗旨）之關係。
 2. 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3. 頻道節目類型說明。
- (2) 節目編排與時段規劃（含節目表）：【針對各個頻道逐一說明】
 1. 播映策略：新播、首播、重播、自製(含合製/委製)及外購節目之比例。
 - (1) 新播：係指該節目在所有電視頻道係第1次播出。
 - (2) 首播：係指該節目第1次於該頻道播出。
 - (3) 重播：係指該節目第2次及以上之播出均屬重播。
 - (4) 自製(含合/委製)：係指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 (5) 外購：係指擁有該節目的1次及以上之播映權。
 2. 預定(週)節目表及各節目簡介。
- (3) 製播流程與品質管理：
 1. 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2. 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3. 外購片審查流程與處理原則。
- (4) 節目企劃與節目分級：應依本會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劃之。
- (5) 節目製播標準：特定專業項目（10類）（計分專業性、節目供應來源等項）【請依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作業要點附表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申設及營運評鑑應載事項及繳交資料對照表」所附特定專業項目類型頻道「節目規劃」參考指標辦理】
- (6) 設備與資源說明(如攝影棚、SNG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

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1. 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2. 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等。
3. 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 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7) 其他

十、訂戶服務與消費者權益保障

(1) 訂戶服務與申訴：

1. 訂戶服務與申訴處理人員數量及組織編制（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所服務客戶數之比例、客訴類型 Q&A、教育訓練、改善方案）。
 2. 訂戶服務作業流程與機制。
- (2) 訂戶紛爭處理與權益保障機制：
1. 斷訊之處理情形（分別就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可歸責於系統經營者等二項事由，分別敘明並附訂戶契約佐證）。
 2. 預收收視費用之履約保證措施。
 3. 就業務經營範圍可能發生之糾紛，如收、退費方式、維修機制、停播頻道、斷訊、暫停或終止經營…等事項，分別訂立紛爭處理流程與消費者權益維護之處理及補償或賠償辦法。
- (3) 定型化契約或服務契約範本：用戶資料保護、廣告行銷、賠償、補償措施、消費爭議處理等，應參酌本會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行訂定。
- (4) 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流程與機制（含 SOP 流程、管理措施、委外收機制及自評查核機制等）。
- (5) 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之定期規劃：規劃定期執行之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包括滿意度自評報告、訂戶風險管理措施等）及定期執行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計畫之相關規劃。
- (6) 其他

十一、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申請人申請之經營地區，應建置全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且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規定。其如於所申設之經營地區已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特許時，應載明二種業務之網路分割及營業區分。

(1) 系統架構說明：

1. 頭端系統架構及頭端各設備設計規格。
2. 幹線網路及分配線網路信號傳輸方式。
3. 幹線網路及分配線網路纜線鋪設。

(2) 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1. 系統設計：

(1) 頭端平面設計圖：包括信號接收、播放、系統監測、控制及電力供給等設備之平面配置圖。

(2) 節目源分析表（詳附件 18-19）

(3) 分配線網路設計（下列各設計圖請依規定繪製成電子檔，並列印折成 A4 依序裝訂）

A. 申請經營地區範圍圖請在經營地區範圍之市街圖上明顯標出頭端、分配中心及分配點所在位置，並於上述地點標明主要系統參數。

B. 經營地區系統概要圖。

C. 在經營地區請就下列區域（1 公里× 1 公里）作細部設計圖：

a、以頭端為中心之區域

b、距頭端最遠處之區域

2. 系統設置

(1) 請說明纜線架設、設備安裝及接地之施工方法。

(2) 「設置計畫」應能確保系統品質可靠度、人員安全，並符合道路與環保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

3. 系統維運請說明電波洩漏維護方式、設備維護、維護人力需求、定期及不定期維護等。

(3) 設備說明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1. 頭端設備（詳附件 20）

2. 分配線網路設備（詳附件 21）

3. 測試設備（詳附件 22）

4. 機上盒標準及規格（具落實電視節目分級之功能）

(4) 其他

十二、技術發展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中「技術發展計畫」部分，請摘要說明下列各項：

- (1) 技術發展目標
- (2) 技術發展策略
- (3) 實施方法（包括發展時程、所需經費及設備等）
- (4) 預期成果

肆、申請書表

(1) 既有系統經營者

有線廣播電視設立申請書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旨：茲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1項及第54條之規定，檢送有線廣播電視設立申請書暨營運計畫一式20份及審查費匯票乙張，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請 查照。

○○○○○ 股份有限公司戳

一、系統名稱		簡稱	
二、申請人	姓名 (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電話	
	主要經歷	現 職	
三、系統營業地址		電話	
四、系統頭端地址		電話	
五、經營地區		(縣)市	
六、經營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七、資本額或財產總額		新臺幣 元整	
八、文件		1、經營現況說明： (1) 原經營地區訂戶數 (2) 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規模 (3) 經營本會許可之其他特許業務，附該業務經營現況說明 2、依據有線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2、6款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股東名冊。(申請文件1、2、3、5) (2) 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公司章程。 3、聲明書及切結書。(申請文件6、7、8) 4、外資持股比例申報表。(申請文件9) 5、關係企業申報表。(申請文件10)	

申請人代表簽章

(印鑑或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新參進者

有線廣播電視設立申請書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旨：茲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1項及第54條之規定，檢送有線廣播電視設立申請書暨營運計畫一式20份及審查費匯票乙張，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請 查照。

○○○○○ 籌備處戳

一、系統名稱		簡稱	
二、申請人	姓名 (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電話	
	主要經歷	現 職	
三、系統營業地址		電話	
四、系統頭端地址		電話	
五、經營地區		(縣)市	
六、經營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 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七、資本額或財產總額 (預定)	新臺幣 元整		
八、文件	1、 經營本會許可之其他特許業務，附該業務經營現況說明。 2、 請依申請型態繳交下列文件： (1) 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股東名冊。(申請文件1、2、3、5) (2) 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公司章程。 (2) 以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 (1) 發起人名冊(申請文件4) 或預定認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認股人名簿。(申請文件5) (2)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 3、 聲明書及切結書。(申請文件6、7、8) 4、 申請人資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5、 申請人之財務與信用紀錄及狀況。(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得免附) 6、 外資持股比例申報表。(申請文件9) 7、 關係企業申報表。(申請文件10)		

申請人或發起人代表簽章

(印鑑或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文件

董 事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法 人 名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設 立 日 期)				
國 籍				
持 (認) 股 數				
持 (認) 股 百 分 比				
持 (認)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備 註				

(申請文件1)

說明：1. 董事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

2. 董事若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代表人之姓名；若為法人之代表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所代表之法人。

3.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監 察 人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法 人 名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設 立 日 期)				
國 籍				
持 (認) 股 數				
持 (認) 股 百 分 比				
持 (認)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備 註				

(申請文件2)

- 說明：1. 監察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
2. 監察人若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代表人之姓名；若為法人之代表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所代表之法人。
3.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經 理 人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籍				
持（認）股數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 住 所 ）				
電 話				
備 註				

（申請文件3）

說明：1. 經理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
2.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發 起 人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法 人 名 稱)				
籍 貫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持 (認) 股 數				
持 (認) 股 百 分 比				
持 (認)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備 註				

(申請文件4)

- 說明：1. 發起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持(股)股數、比率；有投資其他事業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持(認)股數、比率、並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
2. 發起人為公司者，如有外國人投資該公司，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外國人姓名(名稱)、國籍、持(股)股數、比率、並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
3. 發起人為公司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4. 發起人為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為公司者請檢附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股 東 (認 股 人) 名 簿				
職 稱				
姓 名 (法 人 名 稱)				
國 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持 (認) 股 數				
持 (認) 股 百 分 比				
持 (認)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備 註				

(申請文件 5)

說明：1. 所有股東(認股人)均須填入，並依持(股)比率依序排列。

2. 股東(認股人)為公司者，如有外國人投資該公司，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外國人姓名(名稱)、國籍、持(股)股數、比率、並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
3. 股東(認股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持(股)股數、比率；有投資其他事業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持(股)股數、比率並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
4. 股東(認股人)為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 6)

有線廣播電視（申請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聲明書

本人為（
），茲聲明本人
絕無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提供之各項資料
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無條件放棄有線廣播電視籌設申請之資
格。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聲 明 人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文件 7)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茲承諾如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因籌設或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致影響鄰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活之安全或安寧而發生糾紛時，為避免鄰近居民之損害，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內，負責妥善自行解決，並賠償所有損害。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蓋章)

地 址：

發 起 人 (代表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文件8)

股權結構切結書

茲切結本公司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申報之股權結構資料，絕無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及第20條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如股權結構資料無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時，請填此表。

※ 本切結書為制式表格，請勿擅自變更內容。

(申請文件 9)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外國人直接、間接持股比例申報表

公司名稱：

申報日期：

(外國人直接持股部分) *本申報表為制式表格，請勿擅自更動內容。

外國人法人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總 計	%

(外國人間接持股部分)

公司法人股東名稱	持 股 比 例 (A)	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股東名稱	佔有法人股 份比例(B)	外 國 人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A)x(B)

本公司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與間接持股比例總和為_____%

備註：第1欄公司法人股東請全部填列，如無第3欄法人股東之外國人股東則填「無」。

公司章_____ 代表人 _____

資料截止日：

(申請文件 10)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申報表

公司名稱：

申報日期：

(請勾選) *本申報表為制式表格，請勿擅自更動內容。

- ☐ 本公司並無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專章相關規定所稱之關係企業。
- ☐ 本公司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專章相關規定所稱之關係企業。

(請填下表)

關係企業之公司名稱	該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名稱
	直接控制部分： 間接控制部分：

(請自行延伸)

公司章_____ 代表人 _____

二、營運計畫書附件

(附件 1)

說明：1. 預定時程欄：請填寫有線廣播電視預定之工程分期時間。

2. 系統設置分配線網路應到達經營地區每一村里有一個以上光纖投落點及訂戶分接器，該村里之行政戶數

工 程 設 置 預 定 時 程 及 預 定 開 播 時 間 表						
工 期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合 計
預定時程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村里數						
行政戶數						
光纖佈設涵 蓋村里數完 成率						
光纖佈設涵 蓋村里數完 成率累計						
纜線佈設涵 蓋行政戶數 完成率						
纜線佈設涵 蓋行政戶數 完成率 累 計						
系統預定開播時間：						

即納入計算；經營地區之全部行政戶數之計算，不包含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地區之行政戶數。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地區」係指經營地區有自來水、電信或電力服務未到達之情形，且須為中華電信光纖投落點 2 公里範圍外。

3. 村里數計算：不包含「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地區」之村里數。

4. 行政戶數計算：不包含「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地區」之行政戶數。

5. 光纖佈設涵蓋村里數完成率=本期完成光纖佈設涵蓋村里數/村里數。

6. 纜線(含光纖)佈設涵蓋行政戶數完成率=本期纜線(含光纖)佈設涵蓋行政戶數/行政戶數。

7. 系統預定開播時間欄：請填寫系統預定開播日期。

(附件 2)

系 統 分 期 施 工 範 圍 及 理 由 表	
工 程 期	說 明
第 期	
第 期	
第 期	

說明：請於欄內說明有線廣播電視工程分期的範圍及理由。工程分期範圍應註明街道、鄰、里，如第一期涵蓋區域為○○路以東、○○路以南、○○路以西、○○路以北。

(附件 3)

預 估 各 部 門 員 工 編 制 表										
部 門	年度 員額 職稱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部 門										
部 門										
年 度 總 計										

(附件 4)

董 事 名 冊					
職 稱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 股 數					
持股百分比					
持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備 註					

(附件5)

監 察 人 名 冊					
職 稱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 股 數					
持股百分比					
持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備 註					

(附件6)

經 理 人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持 股 數					
持股百分比					
持 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備 註					

(附件 7)

股 東 名 冊					
編 號	01	02	03	04	05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統一編號)					
國 籍					
持 股 數					
持股百分比					
持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備 註					

(附件 8)

員 工 清 冊				
部門	姓名	職務	學（經）歷	備註

說明：1、學（經）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或與所任用職務有關之學（經）歷。

2、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擇一檢送），並依序裝訂於人事表 6 之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高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影本

☐工作證明文件

(附件 9)

工 程 主 管 履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稱 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工 作 單 位			工 作 內 容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專 長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說明：

- 1、☐工程主管：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第 9 條之資格規定。
- 2、工程主管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擇一檢送），並依序裝訂附於人事表 7 之後。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高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證明文件影本
 - ☐工作證明文件

(附件 10)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一覽表					
年度	培訓主題	時數	培訓人數	預算金額	說明

(附件 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 估 未 來 9 年 之 損 益 表	
(本表可視公司狀況適度調整或增減會計科目)	

XXX

損 益 表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營業收入

頻道出租收入

訂戶安裝費收費

頻道經營收入

訂戶基本頻道收入

付費頻道及計次

付費節目收入

廣告收入

.

. .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及費用

出租頻道成本

訂戶安裝成本

節目成本

各項稅捐及攤提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成本及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

兌換利益

處分資產收益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投資損失

兌換損失

處分資產損失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本期稅前純益

預計所得稅

本期淨利

(附件 1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 估 未 來 9 年 之 資 產 負 債 表

(本表可視公司狀況適度調整或增減會計科目)

X X X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 股 東 權 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公平價值變動						
損益							列入損益之						
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負債-流						
：							動						
應收票據(減：備底							：						
壞帳)							應付款項						
應收帳款(減：備底							應付票據						
壞帳)							：						
存貨							預收款項						
預付款項							：						
：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基金							應付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長期借款						
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						
之金融資產-非流							列入損益之						
動							金融負債-非						
：							流動						
固定資產							：						
土地							長期負債合計						
房屋及建築							其他負債						
累計折舊－房屋及							存入保證金						
建築							：						
運輸設備							：						
累計折舊－運輸設							其他負債合計						
備							負 債 總						
機器設備							計						
累計折舊－機器設							股本						
備							普通股股本						
預付設備款							特別股股本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合計							股票溢價						

無形資產							:						
著作權							保留盈餘						
專利權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無形資產合計							未分配盈餘						
其他資產							(或累積虧損)						
遞延費用							股東權益其他調						
存出保證金							整項目:						
:							金融商品未實						
其他資產合計							現損益						
							:						
							股東權益合計						
資 產 總 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總 計						

(附件13)

預 估 未 來 9 年 之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表可視公司狀況適度調整或增減會計科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調整項目：			
折舊			
攤提			
應收款項減少			
存貨減少			
其他資產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負債增加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發放現金股利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附件14)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 估 未 來 9 年 之 資 金 運 用 表			
類 別 金 額 年 度	甲、營業活動 A、B、 購 置…… 軟 體	乙、投資活動 A、B、 購 買 設 備 購 買…… 土 地	丙、融資活動 A、B、 償 還 借 款 發 放…… 股 利
第 一 年 度			
第 二 年 度			
第 三 年 度			
第 四 年 度			
第 五 年 度			
第 六 年 度			
第 七 年 度			
第 八 年 度			
第 九 年 度			
備 註			

(附件 15)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 估 未 來 9 年 之 資 金 來 源 表			
類 別 年 度 金 額	甲、營業活動 A、B、 營 業…… 收 入	乙、投資活動 A、B、 處 證 出 分 券 售…… 權 土 益 地	丙、融資活動 A、B、 發 借 行 款…… 股 票
第 一 年 度			
第 二 年 度			
第 三 年 度			
第 四 年 度			
第 五 年 度			
第 六 年 度			
第 七 年 度			
第 八 年 度			
第 九 年 度			
備 註			

(附件 16)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未來 9 年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短期償債能力 (%)	現金流量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獲利能力 (%)	總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毛利率					
	營業利益率					
	稅前淨利率					

(附件17)

頻道規劃表

表 (一)

(使用頻寬超過或少於下列表格者，請自行增減欄位)。

[illegible]

6. 頻道訊號來源：請填寫無線電視台（如台視、中視等）、衛星電視、本地播放、遠電傳入（本地播放及遠地傳入者，請填

7. 節目供應者：請填寫該頻道節目供應者之公司名稱，及該公司是否與申設者為關係企業。

8. 頻道代理商：請填寫代理頻道節目之公司名稱，及該公司是否與申設者為關係企業。

9. 若採分組付費者請另列表說明。

基本頻道		廣告專用頻道		付費頻道		合計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100%
註：廣告專用頻道不得超過總量 1/10，總量不得超過 12 個。							
無線電視（必載）：							
衛星電視：							
自製頻道：							
（含已取得衛廣執照者： 個、未取得衛廣執照者： 個）							
高畫質頻道：							
與申設者為關係企業之頻道節目供應者：						個	
與申設者為關係企業之頻道代理者：						個	

(附件 18)

有線電視系統節目源分析表				
☐ 類比 ☐ 數位 無線電視台接收分析				
接收電台	呼號		電台名稱	
接收天線	型式	接收地電場強度	增 益 (dBi)	信雜比
天線裝設地點				
可能之干擾源				
抑制干擾之方法				
☐ 類比 ☐ 數位 無線電視台接收分析				
接收電台	呼號		電台名稱	
接收天線	型式	接收地電場強度	增 益 (dBi)	信雜比
天線裝設地點				
可能之干擾源				
抑制干擾之方法				
☐ 類比 ☐ 數位 無線電視台接收分析				
接收電台	呼號		電台名稱	
接收天線	型式	接收地電場強度	增 益 (dBi)	信雜比
天線裝設地點				
可能之干擾源				
抑制干擾之方法				

(附件 19)

有線電視系統節目源分析表
衛星接收分析

衛星名稱：		衛星軌道位置：		EIRP：		頻設： ☐ C ☐ Ku	
接收 天線	增益(dBi)	直徑	重量	仰角	方位角		
	承受最大風速		裝設地點		固定方式		
可能 干擾源							
抑制干擾 之方法							
衛星名稱：		衛星軌道位置：		EIRP：		頻設： ☐ C ☐ Ku	
接收 天線	增益(dBi)	直徑	重量	仰角	方位角		
	承受最大風速		裝設地點		固定方式		
可能 干擾源							
抑制干擾 之方法							
衛星名稱：		衛星軌道位置：		EIRP：		頻設： ☐ C ☐ Ku	
接收 天線	增益(dBi)	直徑	重量	仰角	方位角		
	承受最大風速		裝設地點		固定方式		
可能 干擾源							
抑制干擾 之方法							

(附件 20)

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明細表				
設備名稱	廠牌及型號	數量	用途說明	規格或型錄資料

說明：1. 廠牌及型號：得於申請工程查驗前填報。

2. 規格或型錄資料：請以附件方式檢附，每種設備檢附一份規格。

(附件 21)

有線電視系統分配線網路設備明細表				
設備名稱	廠牌及型號	數量	用途說明	規格或型錄資料

說明：1. 廠牌及型號：得於申請工程查驗前填報。

2. 規格或型錄資料：請以附件方式檢附，每種設備檢附一份規格。

(附件 22)

有線電視系統測試設備明細表				
設備名稱	廠牌及型號	數量	用途說明	規格或型錄資料

說明：1. 廠牌及型號：得於申請工程查驗前填報。

2. 規格或型錄資料：請以附件方式檢附，每種設備檢附一份規格。

伍、相關法規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規定：「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2) 第2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

- (1) 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第18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營運，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3) 第21條規定：「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二、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三、超過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三分之一。前項全國總訂戶數、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4) 第22條規定：「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於公告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三、財務結構。四、組織架構。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六、自製節目製播計畫。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八、訂戶服務。九、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計畫。十、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十一、業務推展計畫。十二、人材培訓計畫。十三、技術發展計畫。十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發起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十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5) 第23條規定：「對於有外國人投資之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外國人投資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有前項或違反第19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 (6) 第24條規定：「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一、違反第19條或第20條規定者。二、違反第21條規定者。三、工程技術管理不符合交通部依第3條第3項所定之規則者。四、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籌設或營運許可未逾2年者。五、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7) 第25條規定：「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審議委員會得為許可之決議：一、申請人之財務規劃及技術，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者。二、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三、提供之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 (8) 第26條第1項規定：「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22條第2項第4款、第11款、第12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 (9) 第32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之劃分及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酌下列事項後公告之：一、行政區域。二、自然地理環境。三、人文分布。四、經濟效益。」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 (1) 第6條規定：「本法第9條第2項所稱相關地區，指依本法第32條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以下簡稱經營地區）。」
- (2) 第14條規定：「本法第22條第1項所定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其名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住址、經歷、持股數目、比率、金額、股東會議事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章程。二、以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其名稱、發起人或預定認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國籍、住址、經歷、認股數目、比率及金額。三、經營地區。四、系統名稱及簡稱。五、系統頭端所在地址及營業場所預定地址。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第15條規定：「申請籌設有線廣播電視填具之申請書或檢送之營運計畫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駁回其申請。」

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

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網址：
[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
site_content_sn=193&law_sn=223&sn_f=1797&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193&law_sn=223&sn_f=1797&is_history=0)）。

五、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第12條之2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兼營市內網路業務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敘明擬設置之市內網路設備及其架構圖、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及其營業區分。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申請兼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亦同。」

陸、申設法令規章—申設 Q&A

一、申請階段

(1) 問：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應向何機關申請？

答：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規定，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案件，應向本會申請。

(2) 問：何人可以提出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期間及截止日期為何？有無經營地區、範圍及工程技術之限制？

答：

- 1、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營運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須知」備妥相關文件，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提出申請。
- 2、申請人如為既有系統經營者，因新增經營地區所生原經營地區營運計畫之載明事項有變動者，除組織結構、業務推展計畫及人材培訓計畫外，應依法一併向本會辦理營運計畫變更。如其申請經營之地區與原經營地區重疊，應提供其原經營地區之既有訂戶選擇適用新服務收費模式或原有服務收費模式。
- 3、無申請之截止日期，公告後可隨時提出申請。
- 4、以書面方式申請，檢附相關資料乙式 20 份。
- 5、無經營地區及範圍限制，惟須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地區並以數位化為系統建置必要條件，取得營運許可開播後其總訂戶數仍受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之限制。

(3) 問：申請人需要多少資本，才可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

答：

-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 億元。」
- 2、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故新參進者所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本案遞件時應認足或募足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訂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 3、前開施行細則第 18 條所訂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 億元，係

依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所公告之服務範圍「以區（鄉、鎮、市）為最小經營地區」為計算基準，惟擴增經營地區後，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等相關財務規劃，宜考量因服務範圍不同所生差異依比例調整，俾利實現營運計畫。

(4) 問：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是否仍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答：考量有線電視事業為特許經營且具準公用事業之性質，與民生息息相關，為使其財務資訊公開以利社會監督及主管機關管理，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均須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5) 問：對於經營和投資有線廣播電視者是否有資格上的限制？

答：是的。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2 條之 3 及第 18 條規定，經營和投資有線廣播電視者之資格規定如下：

- 1、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且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 億元。
- 2、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 3、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 4、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 5、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6、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7、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規定者，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
- 8、申請人因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經撤銷籌設或營運許可未逾二年者，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
- 9、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

(6) 問：對於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是否有營運上的限制？

答：是的。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之營運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1、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 2、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

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

3、 超過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三分之一。

(7) 問：申請文件有那些？

答：請檢附下列文件依序排列裝訂：

1、 申請書

2、 申請書文件：

(1) 經營現況說明：

1. 既有系統經營者：

(1) 原經營地區訂戶數。

(2) 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規模。

(3) 經營本會許可之其他特許業務，附該業務經營現況說明。

2. 新參進者：經營本會許可之其他特許業務，附該業務經營現況說明。

(2) 請依申請型態繳交下列文件：

1. 既有系統經營者：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2) 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章程。

(3) 股東名冊。

2. 新參進者：

(1) 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已設立之公司)

A、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B、 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章程。

C、 股東名冊。

(2) 以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

A、 發起人或預定認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國籍、住址、經歷、認股數目、比率及金額。

B、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

C、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3) 申請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出具未違反本法規定之聲明書及切結書。

(4) 申請人資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5) 申請人之財務與信用紀錄及狀況。(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得免附)

(6) 關係企業申報表。

(7) 外資持股比例申報表。

3、 營運計畫：

1. 經營規劃

(1)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

(2) 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2. 公司組織
 - (1) 組織架構
 - (2) 業務推展計畫
 - (3) 人材培訓計畫
 3. 財務結構
 - (1) 財務結構
 - (2)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4. 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 (1) 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 (2) 自製節目製播計畫
 5. 訂戶服務與消費者權益保障
 - (1) 訂戶服務
 - (2) 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計畫
 6. 工程技術
 - (1) 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 (2) 技術發展計畫
 - 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5、審查費：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所定規費，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審查費每件新臺幣5萬元。
- (8) 問：申請案收件方式有那些？
- 答：申請人得以雙掛號（附回郵）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郵寄或送達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或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6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並請註明「申設有線廣播電視」字樣。

二、審議階段

- (1) 問：審議委員會由那些人員組成？
- 答：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規定，審議委員會置委員13人至15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1、專家學者10人至12人。
 -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營管處及內容事務處代表各1人。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地區議案時應邀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1人出席，出席代表之職權與審議委員相同。
- (2) 問：本會許可有線廣播電視籌設申請案件之依據有那些？
- 答：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8條及第25條規定，審視有線廣播電視申設案，符合下列規定者，審議委員會得建議予以許可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決審：
- 1、申請人之財務規劃及技術，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者。

- 2、 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
- 3、 提供之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所有申請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書面審議後，送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作成准駁之處分。

(3) 問：處理申設案件人員相關迴避規定為何？

答：

- 1、 本會委員依本會組織法第 7 條（100 年 12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本會組織法第 8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 2、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本於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其職權，如遇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如申請人認審議委員有偏頗之虞或其他不適格之原因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委員迴避。
- 3、 其他處理申設案件公務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於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如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依同法第 12 條向本會申請其迴避。

(4) 問：申請人接獲申請不予許可之駁回通知書，是否可以申請覆議？

答：是的。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不服前項駁回之處分，得於駁回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附具理由提出覆議；審議委員會應於接獲覆議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附具理由為準駁之決定。申請覆議以 1 次為限。

三、籌設階段

(1) 問：申請人系統設置是否必須自建頭端及網路？

答：

- 1、 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至於已設置數位頭端之既有系統經營者，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意旨，其申請新經營地區時無需再另建。系統建置之工程技術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辦理。
- 2、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電業等機構申請。系統經營者前項網路之鋪設，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及終端設備；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問：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必須送交本會查核之文件有那些？

答：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本會將通知取得籌設許可之申請人在期限內將下列文件送請查核：

- 1、 公司章程、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 股東名冊及董、監事名冊。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例如：有關頻道節目授權證明文件、經理人名冊、員工清冊、工程主管履歷表、切結書、股票公開發行核准函影本等。

(3) 問：申請人未於指定期間內籌設完成，是否可申請展期？又，是否可以分期設置？

答：

- 1、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施，全部設置時程不得逾 3 年；其無法於設置時程內完成者，得於設置時程屆滿前 2 個月內附具正當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系統之設置，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分期實施時，第 1 期之系統設置，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分之三十。」其中「系統設置百分之三十」係指達到全區佈線涵蓋行政戶數之百分之三十，且全部系統設置時程不得逾 3 年。
- 2、 本次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佈線涵蓋之計算係以：系統設置分配線網路應到達經營地區域每一村里有一個以上光纖投落點及訂戶分接器，該村里之行政戶數即納入計算；經營地區之全部行政戶數之計算，不包含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地區之行政戶數。

(4) 問：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何時可報請查驗，進行開播？

答：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人所提出之營運計畫中，應載明「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申請人依核准時程將系統架設完成後，即可報請本會查驗，查驗合格後 2 個月內，申請人應向本會申請營運許可，本會發給營運許可證 1 個月內，即可營運進行開播。

(5) 問：在那些情況下，申請人會被撤銷籌設許可？

答：申請人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8、6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將撤銷其籌設許可。